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调整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变更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拟于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